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叶欣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64,4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5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朱春树、赵友伟因身体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新华因身体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叶欣东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沈晓飞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叶欣东先生报告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情况及结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需求，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、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

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应回避表决。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：“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。若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，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。”故与会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刘传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刘传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刘传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王加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王加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

之日止。王加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由“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修改为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6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忠谋、余建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刘传贵	董事	任职	2023年5月 19日	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王加敏	董事	任职	2023年5月 19日	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（二）《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